

## 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防範虛報遷徙戶籍查察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為有效防範虛報遷徙，正確戶籍登記，並避免虛偽遷徙影響選舉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# 二、清查對象：

- (一) 同門牌設籍3戶(含)以上者。
- (二) 一戶寄居5人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 一址設籍公民10人(含)以上者。
- (四) 檢舉案件。
- (五) 其他遷徙顯有疑義者。

### 三、清查時機：

- (一) 一般清查：平日受理遷徙案件異常情形者，即主動清查。
- (二) 重點期間清查：選舉前發現異常遷徙時，應加強清查。

### 四、預防宣導措施：

- (一) 透過社群媒體、宣傳海報、電子公布欄或懸掛紅布條等方式，加強宣導虛報遷徙及相關罰則規定。

(二) 受理遷入、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，應告知民眾倘無居住事實時，將依法撤銷並科處罰鍰。

#### 五、疑似虛報案件查處：

- (一) 受理戶籍遷徙案件時，應先以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同一門牌設籍狀況。若發現疑似虛報遷徙案件，應於三日內實地戶籍查察。
- (二) 疑似虛偽遷徙案件，均應設簿列管並落實追蹤處理(格式如附表一)。
- (三) 如當事人仍居住原戶籍地，經原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由原戶籍地戶政所函請現戶籍地戶政所查明，如確實未居住現戶籍地，由現戶籍地戶政所限期催告其申請撤銷登記，並依規定處以罰鍰，申請人不於法定期限申請撤銷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所逕為撤銷遷徙登記
- (四) 當事人未曾居住現戶籍地，經現戶籍地戶、警人員發現者，由現戶籍地戶政所函請原戶籍地戶政所查明，如其仍居住原戶籍地，依催告程序規定辦理。若查明當事人未居住原戶籍地，經完成撤銷遷徙登記程序後，由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當事人戶籍資料所內記事註明「遷出未報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註記」。

(五) 主管應落實有效管理，督促同仁掌握異常遷徙狀況，

並不定期抽核辦理情形(格式如附表二)。

六、轄區疑似虛報遷徙特殊個案或有爭議之案件，得會同警勤區員警實施動態複查，查明其居住情形。

七、為加強戶警聯繫工作，對於警勤區員警開列之家戶訪查通報單應即配合辦理，如經查實確未按址居住者，應依戶籍法規定核處，以防杜虛報遷徙情事。

八、獎懲規定：戶政人員辦理虛報遷徙案件情形，依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規定辦理獎懲。

九、本計畫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